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19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 1、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应收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款回收周期较长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加合理反映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结合最新行业政策及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公司对风力发电业务应收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2、变更内容

将公司“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款由不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变更为根据款项回收情况预计的预期损失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3、变更前的会计估计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0%

##### 4、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组合名称	预期信用损失率
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	1%

##### 5、变更日期

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确认应收清洁能源电价补贴组合款预期信用损失 8,294,522.14 元，影响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8,294,522.14 元。

##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 2021 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